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
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赖少玲

编制单位：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赖少玲

项目负责人：廖宗朝

建设单位：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5917512919

传真：/

邮编：513100

地址：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

编制单位：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5917512919

传真：/

邮编：513100

地址：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2.1 主要生产设备.....	8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2.3 生产工艺.....	10
3.2.4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	17
6.2 噪声.....	17
6.3 固废.....	18
6.4 废水.....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综合结论.....	2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营业执照.....	30
附件 2 环评批复.....	31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3
附件 4 监测报告.....	34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46
附件 6 危废合同.....	467

1 验收项目概况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主要从事实木拼板的生产。2019年8月，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6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阳环字[2019]68号。批复同意：项目位于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4212.09m²，总建筑面积为2200m²。项目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

本次验收范围为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于2019年11月24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14日建设完成，2020年6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发现设备不合格等问题不能进行调试生产，故企业延长竣工时间，完善设备问题，直至2020年11月24日建设完成。企业从2020年11月30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胶合板制造，且年产胶合板10万立方米以下，应实行登记管理。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根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信息，于2020年6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23MA5332KC69001Z。（登记回执见附件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2°32'47.519", 北纬 24°5'51.979")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环评审批文号	阳环字[2019]68 号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4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取得登记回执 (编号: 91441823MA5332KC69001Z)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0%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现有职工	25 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2 相关标准

- (1)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关于<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字[2019]6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32'47.519''$ ，北纬 $24^{\circ}5'51.979''$ ，总占地面积 4212.09m^2 ，总建筑面积 3023m^2 。项目西面为林场道路，东面、南面、北面为林地。



项目所在地

陈金钰起义军遗址

阳山县地处连江中游，地势南北高，中部稍平缓，为石灰岩溶蚀山地。辖12个镇和1个民族乡，县政府驻阳城镇。

气候适宜，1月均温10℃，7月均温28.8℃，年均降水量1828毫米。农业主种稻，是广东省蚕桑生产基地之一，也是广东省重点林区之一。

公路107、323国道横贯县境，连江通航至北江。

旅游资源丰富，有贤令山摩崖石刻，是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纪念韩愈任阳山令而著名。有洞冠峡、大理峡、龙牙峡及秤架自然保护区、秤架温泉等风景旅游区。

特产有洞冠梨、板栗、酥李、阳山鸡等。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图 3-3 项目总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4212.09m²。建筑面积为 3023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实木拼板	10000 立方米	10000 立方米	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 3-2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2 个木板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748m ² ，每个车间均含有 1 条去木皮、方料、断料、清边梳齿等生产线
		1 个胶合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39m ² ，含有 1 条木板涂胶、压板生产线
		1 个烘干房，建筑面积 265m ²
		2 个原木储存仓库，建筑面积 760m ²
		1 个成品储存仓库，建筑面积 731m ²
		1 个锅炉房，建筑面积 180m ² ，内设 1 台 2t/h 燃成型生物质锅炉
2	公共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无废水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3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去木皮、方料、断料、清边、梳齿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经由 G2 排气筒排放；③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应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防震、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在厂区四周设立绿化带，消减噪声的传播。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自然消纳不外排；水帘柜废水通过添加造渣剂，定期清渣，废水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洒水降尘及周边绿化，不外排。项目无废水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外售；水帘柜胶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原木方料机	5	5	未发生变动
2	重型去木机	1	1	未发生变动
3	木板清边机	4	4	未发生变动
4	半自动断料机	1	1	未发生变动
5	侧压机	1	1	未发生变动
6	等压机	1	1	未发生变动
7	半自动梳齿机	1	1	未发生变动
8	涂胶机	1	1	未发生变动
9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1	未发生变动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杉树原木	10500m ³ /a	7875m ³ /a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水性胶	10000L/a	7500L/a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成型生物质燃料	375t/a	281t/a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氢氧化钠	0.01t/a	0	无使用
5	生石灰	0.2t/a	0	无使用

3.2.3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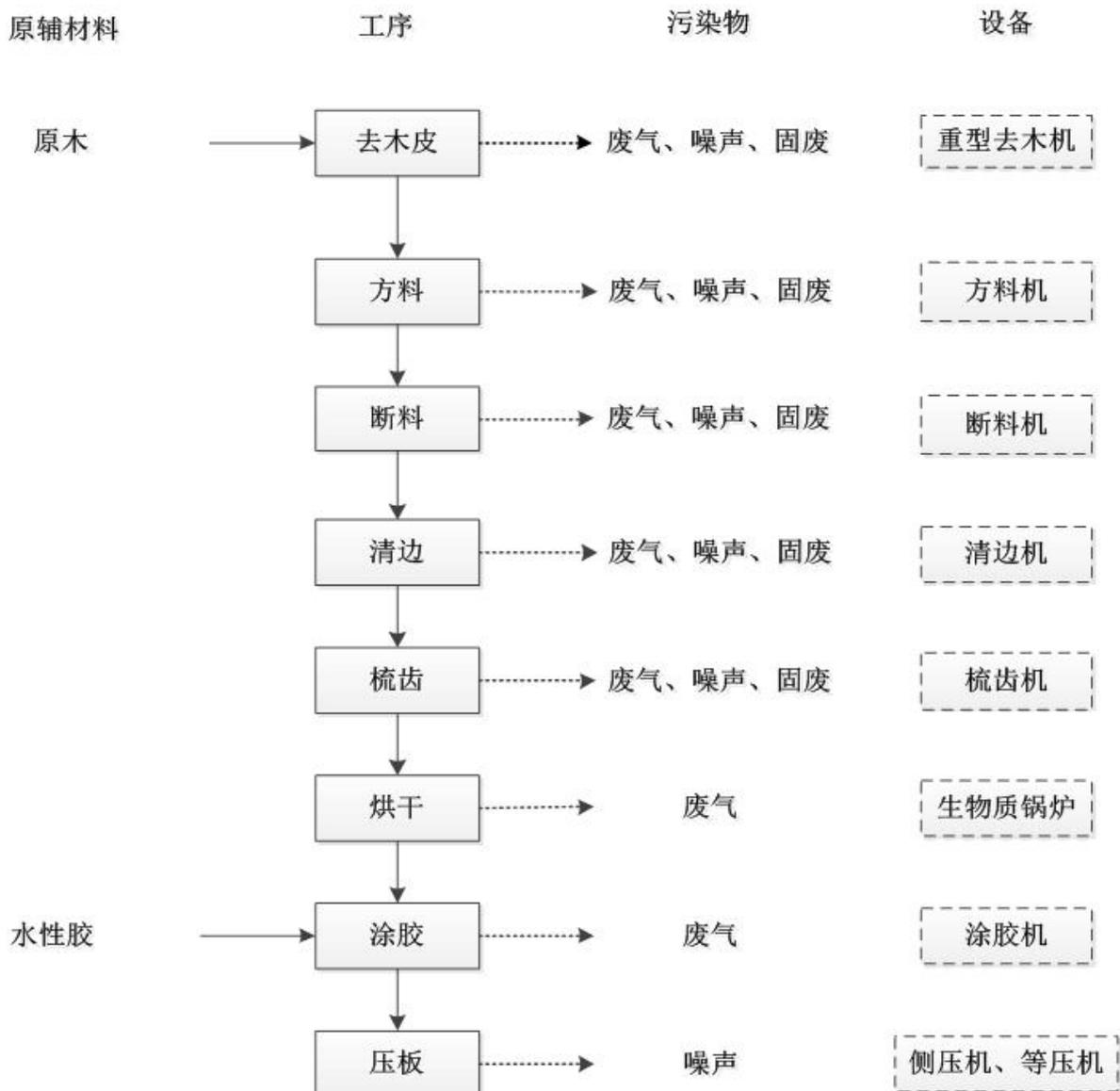


图 3-4 实木拼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去木皮：将从杨梅林场购回的原木，通过重型去木机，去除掉原木表层木皮；
- 2、方料：原木去掉木皮后，使用方料机将圆条状的原木制作成方条状木材（沿长边切割木材）；
- 3、断料：将方条状的长条木材切断至合适的长度；
- 4、清边：使用清边机清除方条状木材两端不规则木料；
- 5、梳齿：使用梳齿机在木板头尾制作梳齿，便于涂胶拼接；
- 6、烘干：部分受潮（雨淋）的木板需要烘干内部水分，使用燃生物质锅炉提供热蒸汽，烘干受潮木板，；

7、涂胶：使用涂胶机将水性胶涂抹在木板侧边及两端梳齿部位；

8、压板：将多块涂胶后的木板放入压板机，压板机自动完成拼接和压实。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2、废气：去木皮、方料、断料、清边、梳齿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3、固体废物：去木皮、方料、断料、清边、梳齿等工序产生的木屑和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4、噪声：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对比内容分析详见下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清远市阳山县，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公众版)，2019 年清远市阳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在原厂址附近不做调整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无新增产品品种 2、不涉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属于

	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为登记管理，排放口均不为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不属于
结论	/	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表 3-6 及前文分析可知，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气

项目去木皮、方料、断料、清边、梳齿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由 G2 排气筒排放；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排污节点名称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锅炉燃烧	水喷淋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2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一氧化碳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厂界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2)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自然消纳不外排；水帘柜废水通过添加造渣剂，定期清渣，废水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洒水降尘及周边绿化，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工作时发出的噪声，有原木方料机、重型去边机、木板清边机、半自动断料机、侧压机、等压机、半自动梳齿机、风机等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80-95dB(A) 之间。为了尽可能减少各类机械及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用以下措施：①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应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防震、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③在厂区四周设立绿化带，消减噪声的传播。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外售；水帘柜胶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产生量	分类编号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	3.75t/a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0t/a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去木皮、方料、断料、清边、梳齿等工序	0.957t/a			
3	木材边角料	包装材料	500t/a		外售处理	0t/a
4	水帘柜胶渣	水帘柜	0.18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t/a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系统	0.08t/每3年			0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G2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水喷淋	13
		涂胶有机废气	VOCs	水帘柜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等	三级化粪池	5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5
		除尘器收集粉尘		暂存于固废间，环卫部门清运	
		木材边角料		暂存于固废间。外售处理	
		水帘柜胶渣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0.5	
合计					2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由 G2 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总 VOCs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自然消纳不外排	/	已落实
	水帘柜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废水通过添加造渣剂, 定期清渣, 废水不外排	/	已落实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 用于洒水降尘及周边绿化, 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去木皮、方料、断料、清边、梳齿等工序	木材边角料	外售处理		已落实
	水帘柜	水帘柜胶渣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纯水制备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9月16日,《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阳环字[2019]68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1)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2)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mg/m ³)
锅炉 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20	30	/
	二氧化硫		35	30	/
	氮氧化物		150	30	/
	一氧化碳		200	30	/
	烟气黑度		≤1级	30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1.0
	总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2.0

6.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2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时期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南、西南、西北、东北	2类	≤60dB(A)	≤50dB(A)

6.3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6.4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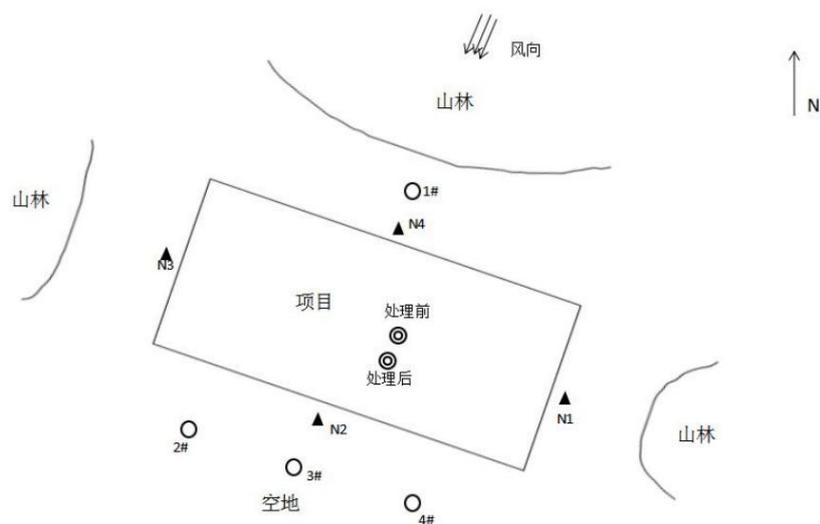
项目无废水外排。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一氧化碳	G2 排气筒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下风向	3 次/天, 2 天
	总 VOCs	上风向、下风向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表 8-1。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一氧化碳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非色散红外气体分析仪	2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林格曼黑度计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噪声	L _{eq}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2021-06-16	GH-60E	10	10.19	1.9	10.25	2.5	±5	合格
	GH-60E	20	19.78	-1.1	19.21	-4.0	±5	合格
2021-06-17	GH-60E	10	9.91	-0.9	9.54	-4.6	±5	合格
	GH-60E	20	19.64	-1.8	19.54	-2.3	±5	合格

备注：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ZR-5040 型

表 8-3 TSP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2021-06-16	ADS2062E	100	98.14	-1.9	99.28	-0.8	±5
	ADS2062E	100	97.56	-2.4	99.54	-0.5	±5
	ADS2062E	100	98.67	-1.3	99.41	-0.7	±5
	ADS2062E	100	98.68	-1.3	100.14	0.1	±5
2021-06-17	ADS2062E	100	100.12	0.1	99.65	-0.7	±5
	ADS2062E	100	98.61	-1.4	99.87	-0.3	±5
	ADS2062E	100	98.45	-1.6	98.12	-1.1	±5
	ADS2062E	100	99.81	-0.2	99.04	-1.0	±5

备注：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ZR-5040 型

表 8-4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1-06-16	QC-1S	1.0	0.96	-4.0	1.04	4.0	±5	合格
	QC-1S	1.0	0.98	-2.0	1.02	2.0	±5	合格
	QC-1S	1.0	1.04	4.0	0.99	-1.0	±5	合格
	QC-1S	1.0	1.01	1.0	0.96	-4.0	±5	合格
2021-06-17	QC-1S	1.0	0.98	-2.0	0.99	-1.0	±5	合格
	QC-1S	1.0	1.03	3.0	0.96	-4.0	±5	合格
	QC-1S	1.0	0.97	-3.0	1.05	5.0	±5	合格
	QC-1S	1.0	1.04	4.0	0.96	-4.0	±5	合格

备注：皂膜流量计型号：GL-105B，仪器编号：QFGS/XCYQ046

表 8-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标准声压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2021-06-16	AWA5688	94.0	93.8	-0.2	93.6	-0.4	±0.5	合格
2021-06-17	AWA5688	94.0	94.4	0.4	93.9	-0.1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器 AWA6221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立方米）	当日实际产量（立方米）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1.6.16	实木拼板	33.33	25.00	75	是
2021.6.17	实木拼板	33.33	25.33	76	是
监测日期	燃料名称	日设计用量（t）	当日实际用量（t）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1.6.16	生物质颗粒	3.32	2.49	75	是
2021.6.17	生物质颗粒	3.32	2.52	76	是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6-16	30.9	100.6	1.8	东北	多云
2021-06-17	32.2	100.3	2.0	东北	多云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3 锅炉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6-16	低浓度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4.6	20.8	22.7	24.6
		产生速率	kg/h	6.86×10 ⁻²	5.71×10 ⁻²	6.21×10 ⁻²	6.86×10 ⁻²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73	170	167	173
		产生速率	kg/h	0.482	0.467	0.457	0.482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65	68	67	68
		产生速率	kg/h	0.181	0.187	0.183	0.187
	一氧化碳	产生浓度	mg/m ³	87	89	92	92
		产生速率	kg/h	0.243	0.244	0.252	0.252
	标杆流量		m ³ /h	2789	2745	2734	/
	含氧量		%	7.6	7.7	7.6	/
	烟气流速		m/s	24.2	23.9	23.8	/
	大气压		kPa	100.42	100.36	100.32	/
	烟气温度		°C	201.7	202.3	201.9	/
烟气含湿量		%	6.60	6.80	6.70	/	
2021-06-17	低浓度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8.6	23.5	26.4	28.6
		产生速率	kg/h	7.72×10 ⁻²	6.39×10 ⁻²	7.07×10 ⁻²	7.72×10 ⁻²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76	174	170	176
		产生速率	kg/h	0.491	0.478	0.465	0.491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62	65	65	65
		产生速率	kg/h	0.173	0.178	0.178	0.178
	一氧化碳	产生浓度	mg/m ³	90	94	91	94
		产生速率	kg/h	0.243	0.256	0.244	0.256
	标杆流量		m ³ /h	2698	2721	2677	/
	含氧量		%	7.5	7.5	7.5	/
	烟气流速		m/s	23.7	23.9	23.6	/
	大气压		kPa	100.53	100.48	100.42	/
	烟气温度		°C	207.4	208.2	208.7	/
烟气含湿量		%	6.70	6.60	6.7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60				

表 9-4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6-1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5.4	6.0	6.0	/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4.9	5.5	5.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61×10 ⁻²	1.76×10 ⁻²	1.76×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	60	58	61	/	/
		折算浓度	mg/m ³	56	55	53	5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96	0.187	0.19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6	26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1	24	24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5	0.084	0.084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8	47	50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44	43	4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56	0.152	0.162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3239	3260	3224	/	/	/
	含氧量		%	7.9	7.9	7.8	/	/	/
	基准含氧量		%	9	9	9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7	13.5	/	/	/	
大气压		kPa	100.31	100.25	100.22	/	/	/	
烟气温度		°C	87.1	86.8	85.5	/	/	/	
烟气含湿量		%	8.30	8.40	8.40	/	/	/	
2021-06-1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6.1	6.5	6.5	/	/
		折算浓度	mg/m ³	5.1	5.5	5.9	5.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80×10 ⁻²	1.90×10 ⁻²	1.90×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5	63	65	/	/
		折算浓度	mg/m ³	57	59	57	5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2	0.213	0.204	0.21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7	24	27	/	/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4	22	24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9	0.078	0.089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51	49	52	52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44	47	4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61	0.169	0.169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根据表 9-4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在 4.9mg/m³~5.9mg/m³ 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在 21mg/m³~24mg/m³ 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折算浓度在 53mg/m³~59mg/m³ 之间；一氧化碳排放折算浓度在 43mg/m³~47mg/m³ 之间；烟气黑度≤1 级，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16	颗粒物 (m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2	0.086	0.098	0.20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62	0.146	0.20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54	0.177	0.1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93	0.155	0.148			
	总 VOCs (m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2	0.26	0.24	0.3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2	0.30	0.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4	0.33	0.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	0.29	0.32			
2021-06-17	颗粒物 (m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88	0.106	0.111	0.2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02	0.183	0.17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75	0.154	0.1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66	0.196	0.205			
	总 VOCs (m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5	0.20	0.24	0.3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2	0.33	0.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9	0.36	0.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28	0.29			
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在 $0.086\text{mg}/\text{m}^3 \sim 0.205\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厂界浓度在 $0.20\text{mg}/\text{m}^3 \sim 0.36\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6-16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5.7	60	达标
		夜间	42.1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2.6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昼间	53.8	60	达标
		夜间	40.9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0.2	50	达标
2021-06-17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2.5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56.6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昼间	54.0	60	达标
		夜间	40.6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昼间	57.4	60	达标
		夜间	40.5	50	达标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G2 排气筒处理前平均产生量 (t/a)	G2 排气筒处理后平均排放量(t/a)	去除率 (%)
氮氧化物	0.4214	0.1799	57.29
二氧化硫	0.1604	0.0725	54.82
颗粒物	0.0600	0.0172	71.30

一氧化碳	0.2221	0.1444	34.98
------	--------	--------	-------

在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约为 54.82%，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57.29%，一氧化碳的去除效率约为 34.98%，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71.30%，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9-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本次验收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t/a）	总量指标来源文件
二氧化硫	0.19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报告表
氮氧化物	0.42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F210608910）得出，G2 排气筒处理后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24.83mg/m³，氮氧化物平均浓度为 61.67mg/m³，处理后平均烟气流量为 3242.165m³/h，年排放时间为 900h，由此，核算得出本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约为 0.0725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约为 0.1799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外售；水帘柜胶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登记回执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梁宗健

项目经办人(签字): 赖少玲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25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审批文号	阳环字[2019]68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验收单位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余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23MA532KC69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					
污 染 排 放 与 量 制 工 建 项 目 详 情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604	0.0879	0.0725			0.0725				+0.0725
	烟尘				0.0600	0.0428	0.0172			0.0172				+0.017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4214	0.2414	0.1799			0.1799				+0.1799
	工业固体废物				0.0501	0.0501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一氧化碳				0.2221	0.0777	0.1444			0.1444			+0.1444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文件

阳环字〔2019〕68号

关于阳山县杨林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山县杨林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阳山县杨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4212.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00平方米。项目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

二、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19t/a， NO_x ：0.42t/a，有机废气：0.016t/a，其中有机废气总量同意从清远市阳山荣璟鞋业有限公司中调剂。

三、受我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于2019年9月6日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关于阳山县杨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实木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

按项目申报功能和规模，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东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2019年9月12日，经我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四、该项目如要扩建、改变投资规模、项目地址的使用功能及生产工艺流程，必须提前向我局重新申报。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阳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19年9月16日

抄送：阳山县环境监察分局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23MA5332KC69001Z

排污单位名称：阳山县杨林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MA5332KC6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报告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QF210608910
委托单位: Client: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 of Inspected:	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
检测类别: Testing style: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年06月24日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608910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6-16~2021-06-17
采样人员	徐强、黎俊汶、李梓勇
检测人员	张惠芳、李小花、郭爱萍
主要采样仪器	数字式风速仪(QDF-6)、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风速风向仪(DEM6)、空盒气压表(DYM3)、智能大气采样器(ADS2062E)、个体采样器(QC-1S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型)、林格曼黑度计(JCP-HD)
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HJ/T 55-2000、GB/T 16157-1996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一氧化碳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非色散红外气体分析仪	2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林格曼黑度计	0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总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噪声	L _{eq}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608910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6-16	30.9	100.6	1.8	东北	多云
2021-06-17	32.2	100.3	2.0	东北	多云

2. 有组织废气

(1) 锅炉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6-16	低浓度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4.6	20.8	22.7	24.6
		产生速率	kg/h	6.86×10 ⁻²	5.71×10 ⁻²	6.21×10 ⁻²	6.86×10 ⁻²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73	170	167	173
		产生速率	kg/h	0.482	0.467	0.457	0.482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65	68	67	68
		产生速率	kg/h	0.181	0.187	0.183	0.187
	一氧化碳	产生浓度	mg/m ³	87	89	92	92
		产生速率	kg/h	0.243	0.244	0.252	0.252
	标杆流量	m ³ /h	2789	2745	2734	/	
	含氧量	%	7.6	7.7	7.6	/	
	烟气流速	m/s	24.2	23.9	23.8	/	
	大气压	kPa	100.42	100.36	100.32	/	
	烟气温度	°C	201.7	202.3	201.9	/	
	烟气含湿量	%	6.60	6.80	6.70	/	
2021-06-17	低浓度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8.6	23.5	26.4	28.6
		产生速率	kg/h	7.72×10 ⁻²	6.39×10 ⁻²	7.07×10 ⁻²	7.72×10 ⁻²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76	174	170	176
		产生速率	kg/h	0.491	0.478	0.465	0.491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62	65	65	65
		产生速率	kg/h	0.173	0.178	0.178	0.178
	一氧化碳	产生浓度	mg/m ³	90	94	91	94
		产生速率	kg/h	0.243	0.256	0.244	0.256
	标杆流量	m ³ /h	2698	2721	2677	/	
	含氧量	%	7.5	7.5	7.5	/	
	烟气流速	m/s	23.7	23.9	23.6	/	
	大气压	kPa	100.53	100.48	100.42	/	
	烟气温度	°C	207.4	208.2	208.7	/	
	烟气含湿量	%	6.70	6.60	6.7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60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锅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6-1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5.4	6.0	6.0	/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4.9	5.5	5.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61×10 ⁻²	1.76×10 ⁻²	1.76×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	60	58	61	/	/
		折算浓度	mg/m ³	56	55	53	5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96	0.187	0.19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6	26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1	24	24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5	0.084	0.084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8	47	50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44	43	4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56	0.152	0.162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3239	3260	3224	/	/	/
		含氧量	%	7.9	7.9	7.8	/	/	/
		基准含氧量	%	9	9	9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7	13.5	/	/	/	
	大气压	kPa	100.31	100.25	100.22	/	/	/	
	烟气温度	°C	87.1	86.8	85.5	/	/	/	
	烟气含湿量	%	8.30	8.40	8.40	/	/	/	
2021-06-1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6.1	6.5	6.5	/	/
		折算浓度	mg/m ³	5.1	5.5	5.9	5.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80×10 ⁻²	1.90×10 ⁻²	1.90×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5	63	65	/	/
		折算浓度	mg/m ³	57	59	57	5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2	0.213	0.204	0.21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7	24	27	/	/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4	22	24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9	0.078	0.089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51	49	52	52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44	47	4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61	0.169	0.169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6089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6-17	标杆流量	m ³ /h	3205	3279	3246	/	/	/
	含氧量	%	7.8	7.7	7.7	/	/	/
	基准含氧量	%	9	9	9	/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8	13.7	/	/	/
	大气压	kPa	100.36	100.33	100.25	/	/	/
	烟气温度	°C	87.7	87.6	88.1	/	/	/
	烟气含湿量	%	8.50	8.40	8.50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处理措施		水喷淋						
燃料		生物质						
注: 1.蒸汽量: 2t/h; 2.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3.“/”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4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QF210608910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16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2	0.086	0.098	0.20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62	0.146	0.20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54	0.177	0.1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93	0.155	0.148			
	总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2	0.26	0.24	0.3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2	0.30	0.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4	0.33	0.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	0.29	0.32			
2021-06-17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88	0.106	0.111	0.2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02	0.183	0.17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75	0.154	0.1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66	0.196	0.205			
	总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5	0.20	0.24	0.3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2	0.33	0.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9	0.36	0.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28	0.29			

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QF210608910

4.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6-16	东南面厂界外1米N1	昼间	55.7	60	达标
		夜间	42.1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1米N2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2.6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N3	昼间	53.8	60	达标
		夜间	40.9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N4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0.2	50	达标
2021-06-17	东南面厂界外1米N1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2.5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1米N2	昼间	56.6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N3	昼间	54.0	60	达标
		夜间	40.6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N4	昼间	57.4	60	达标
		夜间	40.5	50	达标

注:
1.单位: dB(A);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6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QF210608910

四、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608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8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QF210608910

于 0.5 dB。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6-1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2021-06-16	GH-60E	10	10.19	1.9	10.25	2.5	±5	合格
	GH-60E	20	19.78	-1.1	19.21	-4.0	±5	合格
2021-06-17	GH-60E	10	9.91	-0.9	9.54	-4.6	±5	合格
	GH-60E	20	19.64	-1.8	19.54	-2.3	±5	合格

备注: 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 ZR-5040 型

表 6-2 TSP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2021-06-16	ADS2062 E	100	98.14	-1.9	99.28	-0.8	±5
	ADS2062 E	100	97.56	-2.4	99.54	-0.5	±5
	ADS2062 E	100	98.67	-1.3	99.41	-0.7	±5
	ADS2062 E	100	98.68	-1.3	100.14	0.1	±5
2021-06-17	ADS2062 E	100	100.12	0.1	99.65	-0.7	±5
	ADS2062 E	100	98.61	-1.4	99.87	-0.3	±5
	ADS2062 E	100	98.45	-1.6	98.12	-1.1	±5
	ADS2062 E	100	99.81	-0.2	99.04	-1.0	±5

备注: 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 ZR-5040 型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608910

表 6-3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1-06-16	QC-1S	1.0	0.96	-4.0	1.04	4.0	±5	合格
	QC-1S	1.0	0.98	-2.0	1.02	2.0	±5	合格
	QC-1S	1.0	1.04	4.0	0.99	-1.0	±5	合格
	QC-1S	1.0	1.01	1.0	0.96	-4.0	±5	合格
2021-06-17	QC-1S	1.0	0.98	-2.0	0.99	-1.0	±5	合格
	QC-1S	1.0	1.03	3.0	0.96	-4.0	±5	合格
	QC-1S	1.0	0.97	-3.0	1.05	5.0	±5	合格
	QC-1S	1.0	1.04	4.0	0.96	-4.0	±5	合格

备注: 皂膜流量计型号: GL-105B, 仪器编号: QFGS/XCYQ046

表6-4 噪声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标准声压级	测量前示值	测量前示值偏差	测量后示值	测量后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2021-06-16	AWA5688	94.0	93.8	-0.2	93.6	-0.4	±0.5	合格
2021-06-17	AWA5688	94.0	94.4	0.4	93.9	-0.1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A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梁文浩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工况说明

表 1 工况说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立方米)	当日实际产量 (立方米)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 正常运行
2021.6.16	实木拼板	33.33	25.00	75	是
2021.6.17	实木拼板	33.33	25.33	76	是
监测日期	燃料名称	日设计用量 (t)	当日实际用量 (t)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 正常运行
2021.6.16	生物质颗粒	3.32	2.49	75	是
2021.6.17	生物质颗粒	3.32	2.52	76	是

记录人:

审核人:

盖章



附件 6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5日

合同编号：21GDQYSD00229

甲方：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MA5332KC69
联系人：廖宗健
联系电话：15811739971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丘海峰
联系电话：13828516322
电子邮箱：qhf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水帘柜废渣	HW12 (900-252-12)	0.2吨	200L桶装	处置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4-13)	0.3吨	200L桶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协助完成。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

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5 0621 1902 4946 27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

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

年【7】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林场东北面】，收件人为【廖宗健】，联系电话为【1581173997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廖宗健

业务联系人：廖宗健

联系电话：15811739971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丘海峰

收运联系人：丘海峰

联系电话：0763-5781509

13828516322

传 真：0763-5781507

邮 箱：qhf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900-014-13)	0.3吨	200L桶装	焚烧
2	水帘柜废渣	HW12(900-252-12)	0.2吨	200L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重新调整。

阳山县扬林木业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